東港鎮(機九細部計畫)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

發佈日期：111-01-17

[機關代碼] 3.76.53
[機關名稱] 屏東縣政府
[機關地址]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[標案案號] 004-1110117
[公告次數] 01
[標案名稱] 東港鎮(機九細部計畫)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
[採購金額] 291,430,0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 巨額
[預算金額] 291,430,000元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[公告日期] 111/01/18
[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] 是
[公開閱覽期間] 111/01/18 ─ 111/01/22
[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] 111/01/25
[公開閱覽辦理方式] 自辦
[聯絡人] 交通旅遊處設施工程科林素娟小姐
[聯絡電話] (08) 7320415 分機 5133
[電子郵件信箱] a251836@oa.pthg.gov.tw
[機關上班時間] 08:00 ─ 17:30
[公開閱覽地點]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縣政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辦公室）
[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]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縣政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）
[內容摘要] 以電子文件提供現場閱覽，公開閱覽文件樣稿為：(一)統包招標文件樣稿 (二)契約樣稿(三)空白標單、標價清單樣稿(四)投標須知樣稿(五)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(六)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(七)評選須知樣稿(八)投標廠商聲明書、切結書及其他招標相關文件樣稿等(九)其他相關規定等。
[廠商資格摘要] 本工程公開招標時投標廠商需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： (一)基本資

格： A.共同投標：本採購應由具備本點資格之下列廠商共同投標。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4 家，並應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。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，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。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。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具足下列第(a)至第(d)小目規定資格之各業種廠商者，必須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另尋不足業種之廠商，辦理專業分包，並於投標時出具經公證或認證之「專業分包協議書」。專業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：(a)甲等綜合營造業。(b)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。(c) 甲級電器承裝業。(d) 開業建築師。 B.單獨投標：本採購亦得由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，惟必須另尋具備上開第(b)至第(d)小目規定資格之其他不足業種廠商，辦理專業分包，並於投標時出具經公證或認證之「專業分包協議書」。專業分包協議書並為契約之一部。 C.個別成員廠商可具有二項以上業種資格。 詳「投標須知」。
[附加說明]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，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，無效。 一、本次公開閱覽文件僅作為招標文件之樣稿，廠商亦不得引用為公開招標時之投標文件。有關本次公開閱覽文件內容（含設計圖說等）相關疑義請先洽詢本府交通旅遊處設施工程科林素娟小姐，電話：08-7320415轉5133。 二、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及建議除現場閱覽時可直接登記外，亦可以電子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府行政處採購品管科，傳真號碼：08-7323224。

公告類別： [工程]

© 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